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046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辦理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1份
(0046427A00_ATTCH1.pdf)

主旨：訂定「教育部辦理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教育部辦理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